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11534-03 号

致：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宣亚国际”）委托，指派赵永刚律师、赵涛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发布《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就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等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进行了公告通知。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 CN02 公司 1 层会议室，公司董事长邬涛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 9:15-15:00。

本所经办律师已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计 6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092,4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816%¹。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2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050,4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55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结果, 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为 4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422,4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07%。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单、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证明资料, 经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同出席本次大会。

¹ 本法律意见中出现持股比例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的情况, 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视频或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4.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09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2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09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2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永刚

经办律师：_____

赵涛莉

2022 年 10 月 13 日